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 2026-00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991,429.19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374,036.5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954,275,473.88 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分红》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各项业务开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等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 年,公司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包括: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降本增效、优化资产结构等。待公司经营业绩改善、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后,将积极按照《公司章程》要求,适时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